

親愛的股東：

英卓（盧森堡）投資基金 1（「本公司」）的子基金  
英卓（盧森堡）優化收益基金（「基金」）的變更

此函件僅供閣下備知。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但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此函件。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經界定詞彙具有與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以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所述的相同涵義。

本人謹致函通知閣下，由 2026 年 4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我們將修訂基金的投資政策，以移除其可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股票的能力，從而釐清基金乃以固定收益（或債券）為重點。由於此項移除，我們亦：

- 將修訂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表明將對「全球債券」市場（而非「投資」市場）的收益流的投資作為實現回報的基礎；
- 將基金必須持有的債務（固定收益）證券的最低金額由其資產淨值的 50% 提高至 70%；及
- 將基金可持有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最高金額由 50% 降低至 30%。

除上述者外及亦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基準（用作衡量基金表現的比較基礎）將變更為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

基金的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及基金將保持其作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下的第 8 條基金的分類。基金的流動性及風險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且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會因變更而立即發生變化。

## 為何作出變更？

### 1. 將股票從基金的投資範疇內移除

基金最初於 2018 年成立，旨在根據對投資市場的優化收益流的投資同時提供資本增長及收入，其中其資產淨值最少 50% 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可投資於股票。

此後，基金的投資範疇已發生顯著變化，股票作為基金的回報來源的重要性已降低，其中股票的投資比例逐步穩定下降，而過去三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少於 1%。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該變更將釐清基金乃以固定收益為重點並令投資者更容易理解其策略，同時不會影響基金實現其目標的能力。

為反映基金的固定收益重點，其投資目標將作出修改，以特別提述全球債券市場。最後，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刪除對投資於股票的提述並按下表所載調整獲准許的資產配置：

	基金可主動投資的金額（佔其資產淨值%）		
	股票	債務證券	現金及近似現金
直至生效日期	最多 20%	至少 50%	最多 50%
由生效日期起	0%	至少 70%	最多 30%

應注意，儘管基金將不再能夠主動投資於股票，但誠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可能存在基金因公司行動或重組而可持有股本資產的情況。此項規定亦將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仍保留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任何股票，因此，基金經理將盡可能在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時尋求出售該等資產。

### 2. 基準變更為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

基金的表現現時與由如下代表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全球高收益債券及全球國庫券的三項等權重指數組成的 1/3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

- 1/3 彭博全球高收益指數歐元對沖；
- 及
- 1/3 彭博全球國庫券指數歐元對沖。

由生效日期起，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指數（「指數」）將取代基金的上述綜合基準。指數提供更簡單、更全面的比較基礎，涵蓋多種貨幣及行業的投資級別層面的全球政府、公司及證券化債券。

指數亦被其他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廣泛用作基準，因此，變更將令投資者更容易評估基金相對於同類基金的表現。

此項變更將不會導致投資組合作出任何重新調整，因為基準僅作比較目的，而不會限制投資組合構建。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新的基準僅包括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將繼續能夠投資於高收益債券，而基金的投資經理仍視其為基金重要的潛在收入來源並可為基金分散風險。

### 與變更相關的行政成本

與實施變更相關的所有行政成本將由英卓承擔。

## 改變閣下的投資

閣下可在變更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免費將閣下的投資出售，或轉換至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惟須遵守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附加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 M&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002 室）可獲免費提供及可供查閱及／或索取副本，亦可於 <https://www.mandg.com/investments/private-investor/zh-hk><sup>2</sup> 提供。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一經刊發，將可從相同來源取得。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倘若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慣常的英卓聯絡人，或就運作作出查詢，請透過電郵 [csmandg@caceis.com](mailto:csmandg@caceis.com) 或致電 +352 2605 9944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另外，倘若閣下為香港居民或透過駐香港的金融中介機構認購，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 +852 37253188 聯絡香港代表。為保安理由及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可能會對電話內容進行錄音及監控。

請注意，我們無法為閣下提供投資意見。倘若閣下並不確定該等變更如何影響閣下，閣下應諮詢財務顧問。



Laurence Mumford

英卓（盧森堡）投資基金 1 主席

謹啓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錄：現時及新章程中有關基金的披露的比較

---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且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附錄：現時及新章程中有關  
英卓（盧森堡）優化收益基金的披露的比較**

變更以**粗體**標示。

閣下可能注意到有關措辭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措辭有所不同。這是因為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載述基金經理可使用的工具的全部範圍及其運作必須遵守的限制，而產品資料概要所列資料則提供更簡短的描述。根據基金的新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編製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於 <https://www.mandg.com/investments/private-investor/zh-hk><sup>2</sup> 可供查閱。

直至 2026 年 4 月 5 日	由 2026 年 4 月 6 日起
<p><b>投資目標</b></p> <p>基金旨在根據對投資市場的優化收益流的投資為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資本增長加收入），同時應用 ESG 準則。</p>	<p><b>投資目標</b></p> <p>基金旨在根據對<b>投資全球債券</b>市場的優化收益流的投資為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資本增長加收入），同時應用 ESG 準則。</p>
<p><b>投資政策</b></p> <p>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b>50%</b>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未評級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共當局、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及該等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資產淨值至少 <b>80%</b>將以歐元計價或對沖為歐元。</p> <p>儘管基金的整體存續期將不會為負，但基金可從個別固定收益市場取得負存續期。</p> <p>基金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合計最高 <b>100%</b>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並無信貸質素限制。</p> <p>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10%</b>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以 CNY 計價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基金最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b>20%</b>持有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最多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b>20%</b>持有資產抵押證券。</p> <p>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10%</b> 持有受壓債務證券和違約債務證券。</p> <p>基金是靈活型債券基金，允許根據投資經理認為存在價值之處，廣泛地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在識別優化收益流時，基金亦可靈活地最多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b>20%</b>投資於股票。基金應用本基金補充文件的訂約前附件內所載排除方法，尋求作出符合 ESG 準則的投資。</p> <p>除上文所載者外，基金亦可投資於被視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的 UCITS 及其他 UCI。基金可投資於現金（指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准許的存款）及近似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行准許，否則於現金及近似現金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b>50%</b>。</p>	<p><b>投資政策</b></p> <p>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b>70%</b>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未評級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共當局、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及該等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資產淨值至少 <b>80%</b>將以歐元計價或對沖為歐元。</p> <p>儘管基金的整體存續期將不會為負，但基金可從個別固定收益市場取得負存續期。</p> <p>基金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合計最高 <b>100%</b>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並無信貸質素限制。</p> <p>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10%</b>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以 CNY 計價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基金最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b>20%</b>持有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最多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b>20%</b>持有資產抵押證券。</p> <p>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10%</b> 持有受壓債務證券和違約債務證券。</p> <p>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該等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現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所買賣期貨、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p> <p><b>基金是靈活型債券基金，允許根據投資經理認為存在價值之處，廣泛地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在識別優化收益流時，基金亦可靈活地最多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20%投資於股票。</b></p> <p>基金應用本基金補充文件的訂約前附件內所載排除方法，尋求作出符合 ESG 準則的投資。</p>

<p>基金可因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及收購以及重組）收到與其投資政策不一致的若干資產。基金一般將盡可能出售該等資產，但倘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繼續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持有該等資產。</p> <p>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該等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現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所買賣期貨、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p>	<p>除上文所載者外，基金亦可投資於被視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的 UCITS 及其他 UCI。基金可投資於現金（指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准許的存款）及近似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行准許，否則於現金及近似現金的投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可因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及收購以及重組）收到與其投資政策不一致的若干資產。基金一般將盡可能出售該等資產，但倘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繼續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持有該等資產。</p>
<p><b>基準</b></p> <p>由以下指數組成的一項綜合指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 彭博全球綜合公司指數歐元對沖</li> <li>● 1/3 彭博全球高收益指數歐元對沖</li> <li>● 1/3 彭博全球國庫券指數歐元對沖</li> </ul> <p>該等指數分別代表全球投資級別公司市場、全球高收益公司市場及全球政府債券市場。基準是衡量基金表現的比較基礎。該綜合指數已獲選為基金的基準，因為其最能夠反映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p> <p>基準僅用作衡量基金的表現，而不會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p> <p>基金獲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完全自由地選擇基金買入、持有及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持倉可能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證券，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p> <p>就各股份類別而言，基準可能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價或對沖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基準將在英卓網站上列示。</p>	<p><b>基準</b></p> <p>由以下指數組成的一項綜合指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1/3 彭博全球綜合公司指數歐元對沖</del></li> <li>● <del>1/3 彭博全球高收益指數歐元對沖</del></li> <li>● <del>1/3 彭博全球國庫券指數歐元對沖</del></li> </ul> <p><del>該等指數分別代表全球投資級別公司市場、全球高收益公司市場及全球政府債券市場。</del> <b>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b></p> <p>基準是衡量基金表現的比較基礎。該<b>綜合</b>指數已獲選為基金的基準，因為其最能夠反映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p> <p>基準僅用作衡量基金的表現，而不會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p> <p>基金獲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完全自由地選擇基金買入、持有及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持倉可能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證券，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p> <p>就各股份類別而言，基準可能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價或對沖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基準將在英卓網站上列示。</p>
<p><b>典型投資者概況</b></p> <p>基金乃為尋求透過其中至少一半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同时獲得資本增長及收入，並具有可持續性偏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而設。</p> <p>概不保證基金將達致其目標。投資者應明白，其資本將承受風險，而其投資的價值及產生的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p> <p>在各情況下，預期所有投資者均將了解及明白與投資於基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p> <p>本基金乃為投資期限至少為五年的投資者而設。</p>	<p><b>典型投資者概況</b></p> <p>基金乃為尋求透過其中<del>至少一半</del><b>大部分</b>投資於<b>世界各地的</b>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同时獲得資本增長及收入，並具有可持續性偏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而設。</p> <p>概不保證基金將達致其目標。投資者應明白，其資本將承受風險，而其投資的價值及產生的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p> <p>在各情況下，預期所有投資者均將了解及明白與投資於基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p> <p>本基金乃為投資期限至少為五年的投資者而設。</p>